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陆利华先生、徐俊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聘任陆利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徐俊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2、经审阅倪六顺先生、徐俊先生、陈密先生、姚红霞女士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聘任倪六顺先生、徐俊先生、陈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姚红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刘志坤、韩灵丽、吴晖

2017 年 4 月 20 日